

白水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字〔2023〕98号

签发人：许 博

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回复

李耀龙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设立人才专项基金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

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人才就是第一资源”理念，切实履行财政职能，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、在财力有限的基础上，持续强化人才工作资金保障，2022年至2023年7月底，我县财政共安排人才专项资金3726万元，最大限度为我县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1、2022年，安排人才专项资金1801万元，其中：特岗教师补助1439万元、三支一扶人员补助210万元、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补助31万元、文化人才专项经费28万元、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补助26万元、选调生生活补助23万元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15万元、全科医生补助14万元、组织部人才工作专项资金11万元、农村基层人才队伍“振兴计划”奖励4万元。

2、截至2023年7月底，安排人才专项经费1925万元，其中：特岗教师补助1671万元、三支一扶人员补助175万元、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补助39万元、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28万元、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补助8万元、选调生生活补助4万元。

今后，我们将继续加大对人才工作经费投入力度，落实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为推动全县人才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财力保障。



2023年8月24日

白水县财政局

2023年8月24日印发